

(10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永丰街道文体中心灯光亮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丰街道文体中心灯光亮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334.479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5.9349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永丰街道文体中心灯光亮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